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0%
權益	2,922,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35 港元
集團收入	13,84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7.0 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6.0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13,842,704	14,368,536
銷售成本		(12,802,065)	(13,212,399)
毛利		1,040,639	1,156,13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64,448	52,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26,543)	3,728
行政費用		(550,573)	(594,558)
其他虧損	6	—	(57,198)
財務成本	7	(6,168)	(16,49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4)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2	615
除稅前溢利	8	523,021	496,677
所得稅開支	9	(73,101)	(67,652)
本年度溢利		449,920	429,02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732	433,996
非控股權益		(2,812)	(4,971)
		449,920	429,0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36.5	3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49,920</u>	<u>429,02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26</u>	<u>(12,8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8,246</u></u>	<u><u>416,161</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742	422,364
非控股權益	<u>(1,496)</u>	<u>(6,203)</u>
	<u><u>458,246</u></u>	<u><u>416,1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1,795	458,806
使用權資產	41,426	55,858
無形資產	200,455	216,839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60	6,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35	3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559	328,559
	1,115,784	1,132,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46,212	136,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99,094	992,400
合約資產	13 3,536,438	4,020,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64	3,1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45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24	62,98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9,528	4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841	460,162
可收回稅項	4,175	8,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51	80,50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57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6,879	1,530,568
	7,315,108	7,343,05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866,719	4,574,475
合約負債		1,377,000	966,170
租賃負債		23,178	29,68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620	20,7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0	5,57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020	3,8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749	24,317
應付稅項		79,904	55,66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88,344	75,696
		<u>5,495,072</u>	<u>5,757,2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20,036</u>	<u>1,585,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5,820</u>	<u>2,717,853</u>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797,354	2,538,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1,542	2,662,228
非控股權益		(10,882)	12,780
權益總額		<u>2,910,660</u>	<u>2,675,0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767	4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9,393	13,4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
租賃負債		9,250	19,646
		<u>25,160</u>	<u>42,845</u>
		<u>2,935,820</u>	<u>2,717,853</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修訂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 11 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沒有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相關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沒有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五年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3,601,982	—	13,601,982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449	24,449
蒸汽燃料廠營運	—	216,273	216,273
總收入	<u>13,601,982</u>	<u>240,722</u>	<u>13,842,70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3,601,982</u>	<u>240,722</u>	<u>13,842,704</u>
分部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4,153,310	—	14,153,31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48,902	48,902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66,324	166,324
總收入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13,601,982</u>	<u>240,722</u>	<u>13,842,704</u>
分部溢利	<u>529,749</u>	<u>34,421</u>	564,170
無分配開支			(10,174)
投資收入			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減少			(26,54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2
財務成本			<u>(6,168)</u>
除稅前溢利			<u>523,0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分部收入	<u>14,153,310</u>	<u>215,226</u>	<u>14,368,536</u>
分部溢利(虧損)	<u>581,051</u>	<u>(16,880)</u>	564,171
無分配開支			(8,033)
投資收入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增加			3,72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5
財務成本			<u>(16,491)</u>
除稅前溢利			<u>496,677</u>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28	173
銀行存款之利息	21,382	14,1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1	4,326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567	1,564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2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20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288	1,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90	8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6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61
香港營運之政府補貼	—	2,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60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18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	37,489
	—	57,198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074	13,409
其他借貸	566	1,143
租賃負債	767	1,1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761	741
	<u>6,168</u>	<u>16,491</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10	2,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087	63,7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559	31,3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135	58,692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27,457)	14,70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35,020	40,093
其他職員成本	2,024,063	1,713,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2,48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09,000港元))	72,895	71,087
	<u>2,131,978</u>	<u>1,825,066</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6,902	71,738
中國	7,071	14,684
其他	566	—
	<u>74,539</u>	<u>86,42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77	(11,492)
中國	—	182
	<u>1,477</u>	<u>(11,31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915)</u>	<u>(7,460)</u>
	<u><u>73,101</u></u>	<u><u>67,652</u></u>

兩個年度均按 16.5% 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 25%。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8.0港仙)	93,141	99,350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49,675	37,256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u>74,513</u>	<u>—</u>
	<u>217,329</u>	<u>136,606</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分別合共約86,932,000港元及74,513,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52,732</u>	<u>433,99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465,582	591,610
61至90日	1,147	—
超過90日	62,690	58,770
	<u>529,419</u>	<u>650,380</u>
應收票據款項	13,054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46,691	83,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32,449
按金	108,056	120,494
預付款項	1,874	2,388
	<u>799,094</u>	<u>992,40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04,47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547,437	3,157,21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989,001	863,611
	<u>3,536,438</u>	<u>4,020,83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385,210	325,047
於一年後到期	603,791	538,564
	<u>989,001</u>	<u>863,61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3,658,732,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仍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38,192	637,931
61至90日	117,396	92,108
超過90日	7,040	21,273
	<u>362,628</u>	<u>751,312</u>
應付保留金	1,354,394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2,023,102	2,423,4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26,595	151,922
	<u>3,866,719</u>	<u>4,574,475</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46,425	603,813
於一年後償還	807,969	643,991
	<u>1,354,394</u>	<u>1,247,804</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二零二四年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其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償還。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四年：7.5港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現金流狀況十分穩健，營運資金充足，能夠應對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決定額外發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四年：6.0港仙)。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的每股普通股4.0港仙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分派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7港仙。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除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中國內地的環境基礎建設項目中賺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13,8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二零二四年：14,4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00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1,20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7.5%，而上年同期為8.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新投得項目仍處於施工初期階段，尚未產生顯著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5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434,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其他開支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

年內，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總額為13,6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有合約總額為30,8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收入提供了保障。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減至5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徵地進度緩慢導致若干新投得項目延誤，以及價格波動指數下降。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客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國內環境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增至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000,000港元)。本集團五家營運蒸汽廠的總輸出能力由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小時90噸增至二零二五年的平均每小時115噸，增幅達28%。

主要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的城市重建項目海濤花園10%的權益。該項目始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現正重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項目已開始動工，有望最早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餘下90%的權益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87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2,13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6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58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為零(二零二四年：23,0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8	73
第二年內	1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	25
	<u>88</u>	<u>99</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9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000,000港元)、儲備2,79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38,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二零二四年：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